

关于 2025 年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货物)(项目编号:BSZCS-X-H-250040, 包号:2)相关 质疑事项的答复函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内蒙古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参与贵单位组织的“2025 年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货物)”(项目编号:BSZCS-X-H-250040, 包号:2)招标,有幸成为中标人,在此感谢贵单位的认可。

2025 年 7 月 15 日,我公司收到招标代理公司通知,获悉该项目其他供应商对我公司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现就相关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质疑答复

其他供应商质疑称:我公司所投第五项产品(电器采暖设备)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其制造商为沧州盛狮电器有限公司,但该公司无产品强制认证相关资质。

对此,我公司答复如下:

投标阶段,我公司在匹配第五项产品(电器采暖设备)时,发现京东平台售卖的“盛狮”品牌电锅炉参数与项目要求完全一致。经与店铺沟通,确认该店铺所属公司为“沧州盛狮电器有限公司”,但因商务投标人员操作失误,误将“售卖公司”填写为“制造商”。收到质疑函后,我公司第一时间与沧州盛狮电器有限公司核实,确认“盛狮”品牌电锅炉实际生产工厂为“沧州市馨普电采暖设备有限公司”,而沧州盛狮电器有限公司为该品牌的售卖及商标注册公司。沧州市馨普电采暖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盛狮”品牌电锅炉已取得完整的 3C 认证证书(可提供证书复印件备查)。

其他供应商认为我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与事实不符。该失误系投标人员笔误导致的明显文字错误,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

综上,我公司投标文件中制造商名称填写错误属实,但属于可澄清的明显文

字错误，未影响中标结果的公正性与合法性，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质疑事项不成立。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质疑答复

其他供应商指出，我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部分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信息与实际查询结果不符，具体涉及 6 款产品的制造商。

对此，我公司答复如下：

质疑供应商所依据的“实际查询结果”来源不明，其准确性有待核实。我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从业人员信息，均来自各制造商实际经营情况。

从常识判断，质疑涉及的 6 款产品制造商均为制造业企业，生产过程需一定数量的从业人员，而“查询结果为 0 人”显然与制造业企业运营的客观实际不符，难以采信。

从法律及统计定义看，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从业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并非仅指缴纳社保人数。质疑供应商以“网上查询的社保缴纳人数”等同于“从业人员”，存在概念混淆。社保缴纳人数仅是从业人员中的部分构成，不能全面反映企业实际从业人员数量。

综上，我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从业人员信息真实反映了各制造商实际情况，质疑供应商的依据存在概念混淆及来源不明确问题，故“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质疑事项不成立。

特此答复。

供应商名称：内蒙古新红铭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

